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楚天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就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议案》进行了事前核查。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经营公司进一步降低进货成本，开拓稳定进货渠道，提高货品配送效率，防范廉洁风险，保障自营超市业务的开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相互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相互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间的上述担保。

独立董事： 邓明然

李 娟

宁立志

2017年5月25日